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紀惠容、王美玉、葉宜津	
被 彈	付 劾	徐佩勇：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（任職期間：107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4 月 29 日），簡任第 14 職等；11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。	
案 由	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徐佩勇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2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，多次對該駐處菲籍雇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，令被害人有不舒服、沮喪、恐懼、憤怒、痛苦等感受，甚至因此長期失眠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、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，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，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、第 7 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徐佩勇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徐佩勇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
審 委	查 員	田秋堃、賴鼎銘、蔡崇義、范巽綠、王榮璋、浦忠成、林盛豐 施錦芳、張菊芳、賴振昌、郭文東、王麗珍、林國明	
主 席	田秋堃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5 月 14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（公假）：趙永清委員（參加國際監察組織〔IOI〕年會）。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徐佩勇	成 立	13	田秋堃、賴鼎銘、蔡崇義 范巽綠、王榮璋、浦忠成 林盛豐、施錦芳、張菊芳 賴振昌、郭文東、王麗珍 林國明
	不成立	0	